

台海兩岸互動模式之演變 (一九四九～一九八八)

和 宗 包

前 言

中共與中華民國在台海維持對峙局面已近四十年。雙方從尖銳對抗發展至今，誠為中國人的一頁血淚史。而赤禍橫流所造成的悲劇是否終有結束的一天也是衆所關注的問題。這篇論文研究的動機在透過理論分析以尋求下面問題的答案。海峽兩岸的互動情況是否有所轉變？彼此間敵對與合作取向的起伏變化如何？雙方面敵對與合作之層次是否有所不同？如果確具合作取向，其穩定度有多大？是否有其主、客觀的限制？

為了將兩岸互動的經過加以組織，並收到解釋和預測的功效，全文將透過遊戲理論 (game theory) 的分析，將過去四十年分為三個觀察期，並分別引用資料以建立不同的遊戲模式，突顯不同時期彼此間不同的互動型態，再從這些模式本身所特具的理論特性，以研判兩岸關係走向。最重要的工作在找尋不同模式中的理性選擇，以確定雙方對抗與合作的可能。

觀察期設定的用意，在標示中共與中華民國互動關係的轉承

，以利模式的建立與內容的對比，故分界點的設立將攸關模式的有效性 (validity)。在經過仔細分析後，本文將這三個觀察期分別設定為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七八年，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六年以及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九月。其中一九七九年為中共對台政策發生重大變化的一年，而一九八七年迄今則為我國大陸政策突破性開展的一年。由於遊戲模式的內容涉及海峽兩岸的意向與自我利益的評估，在無法對雙方決策者做直接調查的情況下，所憑據者為雙方政策的宣示與實際的軍事和外交行動（見附錄），以儘可能獲致客觀的認定。

總之，這篇文章主要在從理論而非政治的角度分析海峽兩岸互動的情況，藉以測試遊戲理論應用於現實世界的效力，並找尋現實情況與未來預測的理論基礎。

一九四九～一九七八：僵持遊戲

中共與中華民國對峙頭三十年的概況已蒐錄於附錄之中，如果以「 2×2 矩陣」（ 2×2 matrix）方式表現出來，可歸納如下：

表一：海峽兩岸互動矩陣表（一九四九～一九七八）

		中	共		
		合	作	對	抗
中 華 民 國	合	承認現狀，予中華民國復蘇反攻之機會		1 赤化台灣	
	承認現狀，失去光復故土立場，且正中中共詭計		4 維持對立，終將「解放」台灣		2
	中華民國收復失土推翻共產政權		維持對立，終將光復大陸		
	1	2			

在上述矩陣中，「合作」是指妥協性高而敵對意識低的行為；「對抗」是指妥協性低而敵對意識高的行為。方格中凡劃有斜線者，左下角為中華民國所認定的狀況，右上角為中共所認定的狀況，無斜線者代表中華民國與中共共同認定的狀況。這些狀況均從雙方當事者自己的立場與利益來評估，故代表當事者的認知，而不一定為對方所認同（除非是共同認定者）。方格中的數字分別代表雙方對該項狀況的偏好序列，故「1」代表第一選擇，「2」代表第二選擇，餘此類推。

從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七八年海峽兩岸的政策與行動來看（見附錄），中共最終目標在赤化台灣，而中華民國的目標則在光復大陸。彼此高度敵意的對峙雖非最佳選擇，但至少是完成最後目標的一種努力過程，任何和解妥協的行動均被目為助長對方氣焰，降低自己生存機會的一種行為。如果將這些結果化為「偏好序列」(preference order)，則徹底擊敗對方顯然是中共與中華民國的第一選擇。「相互對峙」為第二選擇，「相互合作」為第三選擇，而被對方征服則為最壞的結果（註一）

根據遊戲理論規則與表一的狀況，「對抗」顯然分別為中共與中華民國的「優勢戰略」(dominant strategy)。故「納許均衡點」(Nash equilibrium)為右下角的方格，即（對抗，對抗）或（2，2）這個結果。而整個賽局為典型的「僵局遊戲」(deadlock game)（註二），即雙方雖無法獲得最佳結果，但在對立中得到了次佳結局。

事實上，從表一方格中之內容來看，這是一場深具「零和遊戲」(zero-sum game) 色彩的賽局。雙方均認為在對抗過程中，任何妥協行為均會為對方製造機會，而對方的「得」對自己而言均為一種損失。雙方最終目的在徹底摧毀對方。故結果不是「全勝

註一：由於客觀條件的限制，此種「偏好序列」的認定無法直接從決策者

得到印證，故所根據者為雙方當時的行為取向與政策聲明，從而由

資料文獻中作客觀的研判。此種方法可參見 Glenn H. Snyder

and Paul Diesing. *Conflict Among Nations*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註二：ibid, p. 45

」就是「全負」（註三）。在這種高度對立的情況下，中共與中華民國均了解對方鮮有可能採取「合作」戰略，故在對方採取「對抗」戰略的情況下，自己唯有採取對抗，方能避免災難性的結果。所以無論從己方的得失評估來看，或從對對方意向的認知(perception)來看，海峽兩岸均會選擇「對抗」戰略。

第一觀察期中中共與中華民國的政策聲明與實際行動均顯示出其不具妥協性與具有高度敵意的「對抗」態度，故根據經驗證明，亦與上述理論分析吻合，即中共與中華民國在此一時期均一致以「對抗」為優勢戰略。

一九七九～一九八六：逐漸形成中的囚徒困境遊戲

在遊戲理論中有所謂的「囚徒困境遊戲」(Prisoner's Dilemma Game)（註四），其矩陣圖形可以用下表表示出來：

註三：由於精確的數學與統計分析結果無法獲得，這裏「零和遊戲」的判

定非根據雙方效益數字的估算，而是根據彼此高度衝突的事實。

註四：「囚徒困境遊戲」的故事是指兩位嫌疑犯被捕後均拒絕認罪。法官

為打破僵局，乃將兩人隔離，並分別告訴雙方，如果一方認罪而另

一方不招供，則招供者立即開釋，不招者將監禁二十年。如雙方均

不招認，則各判三年徒刑。如雙方均招認，則各判十年徒刑。由於

兩位犯人均畏懼被對方出賣而慘遭廿年徒刑的判決。而「立即開

釋」又具強烈誘惑力，故均採取「對抗」戰略（即「出賣戰略」

），因而各被判處十年徒刑。由於兩人無法事先溝通，在互不信任

對方的情況下，無法獲致次佳的「三年徒刑」結果。

表二：囚徒困境遊戲矩陣圖形

		乙 方	
		合 作	對 抗
甲 作	合	2 2	1 4
	對	4 1	3 3
方			
抗			

(註：方格中的數字代表偏好序列，左下角為甲方偏好序列，右上角為乙方偏好序列)

表二顯示甲、乙兩方的最佳狀況是自己採取「對抗」戰略而對方採取「合作」戰略。最差的情況是自己採取「合作」戰略而對方採取「對抗」戰略。對雙方而言次佳情況為彼此均採「合作」戰略，而次差的情況為雙方均採取「對抗」戰略。所謂「困境」(dilemma) 是指雙方的「優勢戰略」均為「對抗」，「納許均衡點」為(3, 3)，但(2, 2)結果顯然較均衡點更佳。問題癥結在雙方如採「合作」戰略，均有被對方出賣的可能，因而落入最差的結果。故相互間因缺乏溝通與互信，因而採取理性的「優勢戰略」，獲得非理性的次差結果(註五)。

註五：此處之「理性」是指擴大自己的利益，減少自己的代價。

中華民國與中共間的對峙局面自一九七九年後開始發生了若干變化。從第二觀察期互動的內容來看，雙方對於「合作」或「對抗」戰略結果之評估與第一觀察期顯有不同，這可以由下面兩表顯示出來：

表三：海峽兩岸互動矩陣表之一（一九七九～一九八六）

		中共	
		合 作	對 抗
中 華 民 國	對 抗	在相互遷就對方 政治制度的原則 承認現下和平統一， 狀，失去台灣成爲 光復故土之 地方政 立場，且正中中共詭計 3	台灣日漸受中共 影響，最後或將接受中共 之制度與統治 赤化台灣
		中國大陸日漸受 台灣之影響，最 終或將接受中 華民國收復失 土，推翻共 產政權 1	維持緊張對立， 統一遙遙無期 維持對 立，終將 光復大陸 2

表四：海峽兩岸互動矩陣表之二（一九七九～一九八六）

		中共	
		合作	對抗
中華民國	合	在相互遷就對立原則下，中國大陸統一台灣現狀的原則成爲地下和平共存	台灣日漸受中共之影響，最後或將接受中共之制度與統治
	對抗	中國大陸日漸受台灣影響，最終或將接受中華民國之制度與統治	維持緊張對立，統一遙遙無期 維持緊張對立，外交日益孤立，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工作難以落實

在第二觀察期中，態度變化發生較大者為中共。首先，中共希望雙方採取妥協的態度，以完成和平統一，對抗僵持將使統一遙遙無期。中共了解以軍事行動攻擊台灣不僅勝算難料，而國際輿論的譴責與美國的反對態度尤為其所顧慮者。和平統一則國際阻力較小，且可以用較少的代價獲取「國家統一」的最大政治利益。故與第一觀察期最大不同之處是中共提升了雙方合作的價值，貶抑相互對抗的效益。

這使得中共右下角與左上角方格中的「偏好序列」互換，至於其最佳取向仍是利用台灣的妥協施以對抗性的破壞，以遂其導引台灣逐漸接受中共制度與統治的終極目的。而其最差情況則為中共制度解體，中國大陸接受中華民國的價值與統治。不過此最佳與最差情況與第一觀察期稍有不同，且關乎中共「合作」的意願，容後文詳加討論。

總之，中共的賽局已由第一觀察期之「僵持遊戲」轉為第二觀察期的「囚徒困境遊戲」。

至於在台灣之中華民國，其遊戲規則則不若中共那樣清楚。我們從中華民國的政策聲明來看，其與第一觀察期相同者有二：第一，重申與中共妥協不啻自取滅亡；其次，堅持主義信仰，相信在對抗過程中終有復國的一天。與第一觀察期不同之處則在於已略有採取「合作」戰略的偏向，「對抗」戰略亦由軍事行動與嚴厲的言辭指責轉變為較具柔性的出擊。如從相同點觀察，則中華民國在第二觀察期依然從事「僵持遊戲」。但如從相異點來看，則依稀有轉為「囚徒困境遊戲」的傾向。在最佳與最差的情況方面，由於海峽兩岸之對立為一種長期競賽，故儘管結果與第一觀察期相似，但在時間上似乎沒有「立即性失敗」與「立即性成功」之可能。而經年累月的相互對抗使中華民國的外交空間屢受壓迫，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大業難以落實，採取「合作」戰略或可有效發揮對大陸的影響力，以漸進方式改變中國大陸。

我們如果從遊戲理論來分析，中華民國與中共在表三分別從事「僵局」與「囚徒困境」遊戲，雙方的「優勢戰略」均為「對抗」，「納許均衡點」為右下角（2，3）之結果。而從表四的角度來觀察，中華民國與中共均從事「囚徒困境遊戲」，雙方優勢戰略均為「對抗」，「納許均衡點」為右下角（3，3）之結果。故儘管海峽兩岸對「合作」與「對抗」戰略結果之評估容有改變，但仍應維持「相互對抗」的局面。然而在第二觀察期中，中華民國確實採取了理性的「對抗」戰略，而中共卻採取了非理性的「合作」戰略。

(見表五)因為中共是在一場「囚徒困境遊戲」的賽局中，採取「合作」戰略涉及雙方如何突破實際與心理障礙的問題，也涉及如何在維護自身安全的原則下解除「困境」的問題。我們將於後文中析論之。至於中華民國，如果是在一場「僵持遊戲」的賽局中，則採取「對抗」戰略不僅符合理性的手段，也符合理性的結果。如果是在一場「囚徒困境遊戲」的賽局中，則僅符合理性的手段，卻導致非理性的結果。不過，由於中共在此一時期，事實上是採取「合作」取向的戰略，故中華民國獲得了最佳的結果。問題是中共為何甘於讓中華民國獲致此一結果？為何中共能承擔其最差之狀況？以及中華民國為何在此一觀察期的末期有採取「合作」戰略的跡象？這些均將在後文中詳細討論。值得注意的是中華民國無論是在從事一場「僵局遊戲」抑或「囚徒困境」遊戲，均基於一項重要研判，即採取「對抗」戰略為避免被中共出賣的一種方式，而如果是在「僵持遊戲」中，則更具有積極開創，從「對抗」中早日規復故土的意向。

表五：海峽兩岸片面「合作」與「對抗」次數表

	合作次數	對抗次數	(一九七九~一九八六)	
			中共	中華民國
	33	5		
	2	10		

（資料來源：附錄）（註六）

一九八七～一九八八：囚徒困境遊戲

在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九月這第三觀察期中，變化最大者為中華民國（表六）。在短短一年多中，中華民國選擇「合作」戰略的次數高達廿一次，而選擇「對抗」戰略者僅有六次，充分顯示「合作」取向升高，「對抗」取向下降。中共在此一時期比較沒有太多的主動行動或宣示，但其延續前一觀察期的「合作」戰略可以從下面的觀察看出：第一、對中華民國所有「合作」取向之行動或聲明鮮有抗拒，且多予以配合；第二，在主動聲明中，仍有五次具有「合作」取向。雖然中共在此一時期有三次左右的「對抗」行動，但整體而言，仍是「合作」高於「對抗」。

然大凡較具代表性者均已納入。在決定「合作」或「對抗」取向時，均依照前文中有關此兩名辭的界定來判別，在計算數目時係依照下列幾項標準。第一，各項目（各次數）間具有不同的特性，同一時期性質相同者以一次計算。第二，對性質稍有不同，但均為某次聲明中之項目，不具細分為不同次數之必要（即重要性不大）時，以一次計算之。第三，必須有具體的行動或聲明者方予以計算。

表六：海峽兩岸片面「合作」與「對抗」次數表

(一九八七～一九八八)

中　　共　　合　作　次　數　　對　抗　次　數

中　　共　　5　　3

中　　華　民　國　　21　6

(資料來源：附錄)

第三觀察期與第二觀察期不同之處在於中華民國已明顯從第二觀察期「僵局遊戲」與「囚徒困境遊戲」間的不確定狀況進入完全的「囚徒困境」狀況（見表四）。換言之，中華民國逐漸認定「合作」戰略在現階段較「對抗」戰略更能擴大國家利益。至於雙方所認定的最佳選擇仍然是如何利用對方的「合作」，俟機開展具有破壞力之「對抗」活動，以實現相互的終極目標。而最差的情況不外是在這場合作與對抗交織的賽局中成為一個失敗者（loser）。雖然海峽兩岸的這場「囚徒困境遊戲」充滿了危機性與挑戰性（尤其是對中華民國而言），但雙方竟然願意「冒險」放棄「對抗」之理性戰略，或可為長久以來遊戲理論家一直尋求解除「囚徒困境」之道找出一個實例印證的答案。

論文述評：「囚徒困境」遊戲中「合作」的可能性與穩定性

（一）提高「和平」戰略選擇機會的要件

如前文所述，「囚徒困境」遊戲最大的問題是雙方在缺乏互

信與溝通的情況下如何願意採取「合作」戰略，也就是如何使其
願意放棄各自的「優勢戰略」以獲取理性的結果。根據賈維斯

(Robert Jervis) 分析，當下面的情況發生時，「合作」的機會將

會增加：(1)增加雙方合作之所得。(2)增加雙方對抗之所失。(3)減

少一方合作他方對抗時，合作一方之所失以及對抗一方之所得。

(4)增加雙方對對方採取「合作」戰略的期盼（註七）。換言之，

即縮短雙方第一選擇與第二選擇間之差距與第三和第四選擇間的

差距，相互了解或認定對方採取「合作」戰略的機率增加。此種

機率增加可能只是對方主觀的判定，而未必盡合事實；或是一種

實然的情況，而為對方所了解。此外，另一項關係雙方是否願意

採取「合作」戰略的關鍵是這場賽局的有限性或無限性，亦即兩

方面在做決定時，是否預見遊戲將於何時結束。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則雙方在賽局的最後一回合中很可能採取「對抗」戰略，以圖

利用對方「合作」擴大自己利益，爭取最佳結果。因為雙方在這

註七：Robert Jervis "Cooperation Under the Security Dilemma".

一局中已無懼於對方之報復，故增加了採取「對抗」戰略之可能性。如果以此為基點向前類推，則雙方既已預估最後一回合會採取「對抗」戰略，則在倒數第二回合中亦將採取「對抗」戰略，如此倒數第三，第四……，均將採取「對抗」戰略，結果全局均為「對抗」，「合作」變為不可能。故欲使賽局雙方認為採取「合作」戰略是合於理性的，這場賽局在時間上必須具有無限性，即誰也无法預見遊戲何時結束（註八）。在不確定的情況下，雙方因恐懼對方報復，而得以在此種共同心理下維持「合作」。事實上，此種「相互合作」的結果可以解釋為雙方為避免對抗之後果而各自採用「合作」戰略所形成的，或逕自解釋為雙方均採取「以牙還牙」（tit for tat）戰略所造成的，這可以用下列圖表表示出來。

註八：Michael D. McGinnis. "Issue Linkage and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30, No. 1 (March 1986), P.144

表七：附加「以牙還牙」戰略後之「囚徒困境遊戲」

合作 對抗 以牙還牙

	2	1	2
合	2	4	2
作	4	3	3
甲	1	3	3
對	2	3	2
方	3	2	☆
以	2	3	2
牙	3	2	☆
還	2	3	2
牙	2	3	2

依照艾克瑟羅 (Robert Axelrod) 的界定，「以牙還牙」是指

其第一步採取合作，隨後採取與對方相同戰略之一種策略（註九）

。易言之，即先後之以友善的態度，然後視對方的反應，以採取相同

的行動。表七是「囚徒困境」遊戲與「以牙還牙」戰略結合後的

一種擴大賽局，其中可以看出雙方無「優勢戰略」，唯打「☆」

號之方格為「納許均衡點」。而根據奧得修克 (Peter C Ordeesh

ook) 之界定，當沒有任何一個結果可以使某一方獲取較現狀更大的

利益，而另一方至少可以獲得與現狀相同之利益時，則此一現

註九：Robert Axelrod. "More Effective Choices In the Prisoner's

Dilemma.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24, No. 3

(September 1980), P380

狀稱作「普瑞托最佳狀況」(Pareto-optimal)（註十）。故上述兩個「納許均衡點」中唯有(2, 2)為「普瑞托最佳納許均衡點」(Pareto-optimal Nash equilibrium)。換言之，雙方均採取「以牙還牙」戰略是唯一較穩定，又有利於彼此的結果，也是在「囚徒困境」下增加雙方合作機會的一項關鍵。

中共選擇「合作」戰略的原因

自一九七九年後中共採取了一系列的和平攻勢以圖緩和海峽兩岸之緊張情勢。而中共與中華民國間的互動也逐漸步向「囚徒困境」遊戲的模式。如附錄所示，中共採取「合作」戰略初期，中華民國一直維持「對抗」的戰略。而在整個第二觀察期中，中華民國也以「對抗」為「優勢戰略」。在面對此種情勢，中共的理性選擇應該是「對抗」而非「合作」，然而中共卻採取了相反的措施，究其原因不外有四：

首先，中共對軍事攻擊台灣既無必勝之把握，又忌憚國際干涉與指責，而僵持的結果只會使中國統一遙遙無期。在急於完成領土統一的心情下，不啻提高了「相互對抗」之負值。中共認為國共如能「相互合作」，則和平統一可望實現。中共領導者的構想是中共

註十：Peter C. Ordeshook. Game Theory and Political Theory.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1986) P.74

對台灣讓步，允許台灣在統一後得保有自己的行政、立法、司法制度，與經濟、社會體制，台灣可以維持自己的軍隊與生活方式，不受中共干預。台灣方面之讓步是接受中共當局為中央政府的地位，而將中華民國政府降格為地方政府。中共得到的是「統一的形式」，而台灣所得到的是在內政方面享有絕對的自主權，在外交方面可享有較大的活動空間。對中共而言，不啻提升了「相互合作」的價值。

其次，中共認為海峽兩岸將是一場長期的和平競賽，兩種體制孰優孰劣，何者終究將為全中國人民所接受，將需要一段漫長的時間方能找出答案。而中國大陸與台灣在四十年不同的統治下，也早已奠定維護現狀的穩固基礎，任何一方均非能輕易為他方所搖撼，故儘管中華民國採取「對抗」戰略來因應中共「合作」戰略。中共在一定期間內（可能不會太長）仍可以承受，而中共如欲利用中華民國「合作」以肆行其「對抗」戰略，也恐不克盡如人願。故在賽局無特定期限以及雙方均較過去具備承受對方衝擊之能力的情況下，中共無異於降低了自己採取「合作」戰略以因應中華民國「對抗」戰略所遭受的負面影響，也同時降低了自己利用中華民國「合作」採取「對抗」戰略之正面效果。

第三，由於台灣本身的資源與生存空間均遠較中國大陸為小，故為了自身的安全，中華民國極不可能主動採取「合作」戰略以自陷於危境。換言之，中華民國對以「合作」來因應對方「對抗」之承受力較中共為弱。中共主動採取「合作」戰略乃基於兩點考慮：

第一，設若不率先爲之，則僵持局面將無限期延續下去；第二，中共發動和平攻勢是在一九七九年，也是中美斷交，中華民國外交情勢最爲不利的一年，斯時採取「合作」戰略，在中共方面評估，是誘使台灣在外交孤立的情況下採取對應措施之大好時機。易言之，中共對相互採取「合作」戰略仍寄予相當的期盼。

第四，在進入第三觀察期後，中共在面對中華民國一連串「合作」取向措施時，謹慎地予以配合，而不敢輕易回到「對抗」戰略，即因爲深恐台灣會「以牙還牙」，而使雙方關係恢復爲「僵持」的局面。事實上，台灣對中共之一舉一動極爲敏感，中共任何「對抗」措施均會使中華民國立即採取相對行動以因應之。

綜觀中共採取與維持「合作」戰略的原因，實與前節的理論分析若相符合。

中華民國選擇「合作」戰略的原因

如附錄第三觀察期與表四所示，中華民國自一九八七年以後逐漸採取「合作」戰略來肆應海峽兩岸的變局，政策轉變的原因如以遊戲理論來分析，可歸納如下：

第一，「相互對抗」使中華民國之外交僵局難以打開，而長期緊張對立亦形成國防上的沉重負擔，也造成內部分離意識的抬頭，多年與中國大陸之疏離使得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工作無法落實。故提升了「相互對抗」的負面價值。在「相互合作」方面，中華民國的態度與立場和中共有明顯的差距，中華民國將「合作」限制在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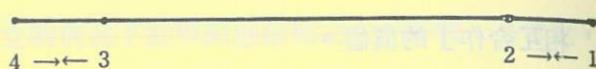
間接觸這個層面，「合作」絕非代表領土的統一，更遑論降格為地方政府。「合作」只是暫時遷就海峽兩岸的現狀，化緊張對立為和平競爭，以拓展中華民國在大陸與國際上的活動空間。故提升了「相互合作」的價值。

其次，中華民國了解，改變大陸制度，甚至恢復對大陸統治，均非一蹴可幾的。故以「對抗」因應對方「合作」，其效益由於賽局的無限性以及中共對大陸的嚴酷控制而削減。反之，中華民國對自己四十年來在國防，經濟與政治方面的建設成果有足夠的信心，設若中共利用台灣之「合作」而採取「對抗」措施，仍有立即迴應的餘地，故減少了「被出賣」的負值。第三，中共在第二觀察期一再以政治與非政治的訴求表現其「合作」的意願，使中華民國提高了「相互合作」的預期。

最後，中華民國了解雙方均有承受被對方「出賣」的能力，而在這場無時限的賽局中，均有改採「以牙還牙」的機會與時間。中共在第二觀察期末立即改採「以牙還牙」策略對付台灣之「對抗」措施，是基於其意欲導引台灣放棄「對抗」的考慮。設若中華民國堅持「對抗」戰略，或在相互「合作」後，恢復「對抗」戰略，中共是否會繼續安於「合作」戰略不無疑問。終究雙方潛在的敵意依然存在，任何棄「合作」，取「對抗」的作法均可能遭致對方的報復。故中共與中華民國在第三觀察期明採「合作」戰略，實暗含「以牙還牙」的遊戲規則存在。換言之，當前的「相互合作」或可解釋為「以牙還牙」戰略下的一個均衡點。

中共與中華民國採取「合作」戰略的事實已印證了賈維茲的理論觀點，並可以用下表顯示出來

表八：擴大「囚徒困境遊戲」「合作」機會軸線表



表中數字代表賽局雙方之偏好序列，軸線上之值越往右方越大，越往左方越小，此表顯示在「囚徒困境」遊戲中，如欲擴大「相互合作」的機會，必須雙方的第一序列值與第二序列值儘量接近，而第三序列值與第四序列值儘量接近。設若如此，「合作」的機會自會增加。

中共與中華民國「合作」戰略的穩定性

海峽兩岸的合作局面仍有其潛在的問題存在。首先，雙方合作的訴求層面不同。如前文所言，中共追求的重點是「一國兩制」，是高度政治層面的合作。而中華民國所追求的是非政治層面或低度政治層面的民間交流。由於合作的程度有賴於雙方的默契或協議，故當前海峽兩岸的合作亦僅止於民間互動而已。即使有牽涉到政府層面，也只是政策性的規劃與帶動，互動的主題仍維持在低度政治性的層次上。中共由於訴求層面較高、較廣，自然對現狀不滿意，而可能繼續對台灣施加壓力。問題是如果此種壓力超過一定界限，則可能造成兩種結果。第一，台灣進一步讓步，在較高政治層面妥協；第二，台灣在壓力下放棄「合作」戰略，回返至「對抗」戰略。事實上，這兩種結果以第二種可能性較高。因為台灣的生存空間

畢竟有限，其脆弱(vulnerability)較中共大，故鮮有可能冒危害國家安全的危險而冒然與中共達成政治妥協。故寧可採取「對抗」戰略亦不會屈從於中共的壓力下，接受不利於己的條件。更何況麥金尼(Michael D. Mc Ginnis)亦曾分析：「過份施加壓力以圖擴大合作領域是不值得的，因為此種努力只會埋葬既有的合作基礎」。（註十一）故除非中共能配合中華民國之合作取向，否則「相互合作」的局面仍有結束的可能。

其次，「合作」戰略由於具有某種程度的開放性與妥協性，故其防範對方，保護自己的程度自不若採取「對抗」戰略那樣嚴密。而「囚徒困境」遊戲潛存的不穩定因素即「合作」畢竟非雙方之最佳選擇。在合作的過程中，對方是否會出賣自己以獲取最佳利益始終是一個潛在的陰影。「合作」所繫之一項重要因素即雙方進行的是一場沒有時限的賽局。「合作」本身或許不具敵意，但卻因此提高自己對對方的開放性與接納性，無形中易受對方之影響。當此種影響逐漸腐蝕了己方之制度與意識型態，並達到了變質的邊緣，並為對方所覺察時，則這場賽局至少對對方而言，已不再具有無限性，而轉變成一場可預見結束之遊戲。如此根據前述理論分析，對方很可能一變「合作」為「對抗」戰略，並對己方造成無可挽救的傷害。故在一場「囚徒困境」遊戲中採取「合作」戰略的確具有其潛在的危險性，尤其是對生存空間較小與承受衝擊能力較弱的一方

註十一：Mc Ginnis. op.cit.p.162

而言。此所以中華民國始終對「合作」層面謹慎將事的原因。

吾人從「兩人遊戲理論」(two-person game theory) 的格局來看，如欲使「相互合作」成為一個絕對穩定而持久的結果，則應具備兩項要件：第一，「相互合作」這個結果必須成為雙方之最佳選擇，如以偏好序列表示，其結果為(1, 1)。此點也自然是一個「普瑞托最佳納許均衡點」；第二，雙方以「合作」為「優勢戰略」。而這兩項要件中尤其以第一項為重要。這兩個條件很明顯與「囚徒困境」遊戲規則不合，這表示如欲獲致絕對穩定的「相互合作」，必須擺脫「囚徒困境」的格局；如果不改變賽局，則「相互合作」始終難以獲致絕對的穩定性。此所以中共與中華民國間的「合作」終究有其限度的原因。

結論

中共與中華民國近四十年來的互動，是一場由「僵持遊戲」轉變為「囚徒困境遊戲」的歷程。雙方在缺乏溝通與互信的「囚徒困境」格局下，所以願意採取「合作」戰略，主要原因有四：第一，雙方均降低了「相互敵對」的價值，提高了「相互合作」的價值；雙方均認為利用對方「合作」以進行「對抗」，其獲益並非立竿見影，且不若過去那樣容易；雙方同時認為己方以「合作」因應對方「對抗」也不會發生立即而明顯的危機。此印證了賈維茲的理論。第二，中共主動採取「合作」戰略，以圖導引台灣採取相同措施。而中華民國在第三觀察期中也的確做了有限度的正面迴應。這表示

在一場「囚徒困境」賽局中，生存空間較小的一方多較背動保守，以保障自身安全，故欲突破「困境」，唯有生存空間較大的一方採取合作主動；第三，海峽兩岸在進入第三觀察期後均小心維持有限的「合作」局面，而不願輕易回到「對抗」戰略，即代表雙方潛在認定對方有採取「以牙還牙」戰略之可能。為了維護較佳利益，故不輕言從「合作」戰略撤退。故「相互合作」隱含有「以牙還牙」之因素在內。第四，雙方均了解海峽兩岸的互動是一場無時限的賽局，在無法預見結束時間的情況下，乃思有以突破，此亦為前述幾點原因之所以形成「合作」局面的關鍵。

然而海峽兩岸的合作也有其隱憂：第一，雙方合作訴求層次不同，中共如繼續對中華民國施加壓力，有可能使賽局重回「對抗」局面；第二，「合作」本身隱含有開放、接納的意味，因而易受對方之影響，設若某一方面受對方侵蝕的程度達到了變質的臨界點，而為對方所洞悉，則很可能使後者改採「對抗」戰略以擴大利益，而結束「相互合作」的局面。畢竟，「合作」對雙方而言，均非最佳選擇。

所以從理論的層面來看，除非改變「囚徒困境」遊戲，否則雙方之合作始終有其脆弱性存在。對中華民國而言，其政策涵意(policy implication) 有二：第一，中華民國應盡力提升自己的自衛力量，將「合作」限制在「安全範圍」(security level) 以內，以保有承受中共突然採取「對抗」戰略之能力，並能在承受衝擊之餘有展開「對抗」之「第二擊」能力，予對方以相當的傷害。此種「

對抗」除了軍事行動外，也可以利用中共在「合作」時期所形成之依賴關係而施以經濟、貿易等方面之制裁。第二，中華民國應在「相互合作」中儘量擴大對大陸之影響力，此可以借用「合作」層面中各種接觸以發揮潛移默化的作用，以爭取未來採取「對抗」戰略之機會。換言之，我們應盡力避免中共改採「對抗」戰略，爭取自己採取「對抗」戰略之時機，使中華民國能成為這場賽局中的主控者與勝利者。

附 錄

海峽兩岸互動一覽表

(1)一九四九～一九七八（第一觀察期）

一九五〇年元月一日，中華民國中央日報報導：「蔣總統宣佈一九五〇年將是反攻大陸，收復失土的一年。」

一九五〇年元月七日，中共人民日報報導：「我們駐節華東的軍隊熱烈慶祝新年。今年將可解放台灣。」

一九五〇年元月，中共「總理」兼「外長」周恩來致電聯合國秘書長，要求由中共取代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席位。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中共呼籲聯合國安理會譴責美國將第七艦隊部署在台灣海峽。

一九五五年元月，中共對大陳島發動攻擊，並攻佔之。

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中共對金門展開砲擊。

一九六二年初，蔣總統準備於中共遭受嚴重經濟挫折之際反攻大

陸。

截至一九六九年，中華民國偶爾發動小規模的偵測部隊對大陸發動攻擊，並由高空偵察機負責蒐集情報。正規的台海海空巡弋經常進行。

一九七一年後，中共致力於將台灣排擠於國際組織之外，以貶抑中華民國的國際地位。

截至一九七八年年底止，中共「人民日報」稱中華民國領導階層為「領導幫」；而中華民國中央日報則稱中共為「共匪」。

(2)一九七九～一九八六（第二觀察期）

一九七九年元月一日中共與美國建交後，中共即停止對金馬發射宣傳彈。中共人大常委會並要求中華民國政府開放「三通」（即通郵、通航、通商）與「四流」（即學術、文化、科學與體育交流）。

一九七九年元月初，中共「副總理」鄧小平告訴一群來訪的美國參議員在台海兩岸統一後，台灣可保有其自己的政治與經濟制度，甚至可保留軍隊，但台灣必須將主權交給北京，因而喪失獨立的地位。

一九七九至一九八〇年間，中共繼續強調雙方之和平統一，並鼓勵經由香港間接通商，台灣製的電視、錄音機與電扇曾在中共媒體上被介紹。來自台灣與中國大陸之科學家、作家與大學教授所出席之海外會議均被中共友善地報導，而中共給予源自台灣

來自日本與美國之運動員的特別招待也被北平廣為宣傳。此外，中共在沿海港口也成立了特別接待中心，以招待因颱風或修理而臨時靠岸的台灣漁民。中共傳播媒體曾鼓勵兩岸民間接觸。

對於中共之和平攻勢，台灣均視為一種「聯合陣線戰術」，目的在鬆懈台灣之抵抗力，以便中共入侵。中華民國政府明白拒絕北平「三通」「四流」之提議，而建立了「三不政策」，即「不接觸、不談判、不妥協」，以為迴應。在一九八一年三至四月間，國民黨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重申不與共黨妥協的立場，並發起「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運動。全會聲稱與共黨妥協不啻自取滅亡。

一九八一年九月三十日，中共人大常委會主席葉劍英提出「九點和平建議」。重點包括①中國共產黨與國民黨基於「相互基礎」舉行和談。②統一後，台灣可以以中共「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享有「高度自治」。台灣可保有自己的軍隊。台灣當前的社會、經濟體制可保不變，其生活方式與經濟文化之對外關係仍可照舊。台灣一切有關私有財產、房舍、土地、企業與國外投資之合法權利均不會被侵犯。總之，中共以「中央政府」自居，而宣稱不會干預台灣之「地方事務」。③台北領導者可在中國大陸取得若干領導職位，以參與治國的工作。④中共保證台灣人民「進出的自由」。中共願意在台灣財政困難時「補貼」台灣預算。針對葉氏「九點和平建議」蔣總統經國先生宣稱此一建議主要目的在制止美國軍售台灣，他認為中共一貫伎倆即以和談方式

以追求其軍事上無法達成的目標。

一九八一年十月十日，中共總書記胡耀邦在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七十周年之際發表談話。他邀請台灣政治領袖訪問大陸。他訴諸民族主義，要求台灣領袖共同完成統一大業，中華民國對此沒有反應。

一九八二年七月廿五日，中共主管台灣關係官員廖承志書函蔣經國總統，提議蔣總統赴大陸訪問，共商統一大計。同年八月十七日，蔣夫人宋美齡女士寫了一封公開信給廖氏，拒絕了統一談判的要求。

一九八二年十月廿七日，中共在台灣北邊海域測試潛艇發射之飛彈，這是對台用武的一種威脅。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中共在其「憲法」中採用一項條款（第卅一條），內容略謂「國家」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很顯然地，此一條款乃配合「九點和平建議」而設，以承諾台灣在統一後得享有「高度自治」。同年十二月十七日，蔣總統基於西藏的教訓拒絕了此項提議。

一九八三年一月，中共要求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驅逐中華民國出會。

一九八三年五月，廖承志聲稱台灣得於統一後購買美製武器，並加入亞銀。

一九八三年六月五日，周恩來遺孀鄧穎超要求台灣人民展現統一的愛國情操。中華民國對此保持緘默。

一九八三年七月廿六日，鄧小平告訴來自美國西東大學之楊力宇教授（Winston Yang），中共將「不會派軍或派員至台灣以接管，監督或介入台灣內政。台灣可保有自己的軍隊，也有權獲取武器以維持防衛能力，台灣可以使用自己的國旗，用「中國，台灣」（China, Taiwan）之名稱。鄧聲稱此一建議特重「維持現狀，只要形式上統一即可」。中華民國拒絕了此一提議，並宣稱統一只有在中共放棄共產主義，接受三民主義之後才可行。鄧認為「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是不切實際的。他建議台灣成為一個特別行政區，在不受中共干預的前提下享有立法、司法與軍事上之「排他權利」。不過鄧強調任何自治必須是有限而有條件的。^{武一}

一九八四年元月十六日，鄧穎超在紀念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六十周年會上提議組成第三次和談聯合陣線。同年二月十七日，宋美齡女士以公開信拒絕之。

一九八四年二月廿二日，鄧小平告訴美國前白宮國家安全顧問布里辛斯基，台灣可以在「一國兩制」的模式下繼續實行資本主義，中華民國對此加以拒絕。

一九八四年二月廿二日，鄧小平告訴前日本首相 Zenko Suzuki，中共將永不會接受美國之要求，承諾只以和平方式統一中國。雖然中華民國對中共之建議持否定態度，但卻容忍雙邊間接貿易的成長，這些貿易大多經由香港進行，在一九八四年已超過五億美元。一九八五年則更有顯著的增加。

一九八六年五月，華航七四七貨機與兩名機員在經過香港談判後由中共歸還給中華民國。這是一九四九年以來北平與台北首度面

對面談判。中華民國宣佈談判乃基於「人道理由」。

(3)一九八七～一九八八（第三觀察期）

一九八七年七月，中華民國政府決定結束對人民前往港澳旅遊的限制，暗示將放鬆人民前往大陸探親的禁制。

一九八七年七月，國民黨也決定允許選擇性之大陸非政治與學術刊物在台灣出版與銷售。

一九八七年七月廿五日，中華民國允許大陸藥材直接自香港批發商進口來台，過去此種交易只有透過官方進口機構進行。

一九八七年九月，中華民國政府允許非公務員之民衆前往大陸探親。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蔣總統在接受「遠見雜誌」訪問時指出，政府在面對中共時必須非常小心，如果台灣走錯一步，敵人將會藉機入侵。蔣總統重申統一只有在中共放棄其意識型態，接受三民主義後才可能。

一九八年年底，中共重新檢討一九七九年擬就的「解放台灣戰爭計劃」，計劃在和談展望不樂觀時以武力迫使中華民國政府談判。

一九八八年元月，中共要求地方單位密切監視來訪台胞，以免其散播「腐化」與「污染」。

一九八八年上半年，中共舉行南中國海軍事演習，實施島嶼模擬作戰。

一九八八年三月，國民黨決策單位原則確定邀請大陸留學生訪台。

一九八八年五月，中華民國政府宣稱探親限制可望適度放寬。

一九八八年六月，中華民國政府決定擴大台海兩岸民間交流，規劃交通，郵政與航政新措施。

一九八八年六月，中共公佈海峽兩岸民衆通婚規定。

一九八八年七月，中共積極著手研究台灣法律。

一九八八年七月，中華民國政府擬就「大陸同胞申請來台奔喪探病作業要點」草案。

一九八八年七月，中華民國政府正式核定「淪陷區出版品、電影片、廣播節目進入本國自由地區管理要點」，適度開放大陸資訊進口。

一九八八年七月廿九日，李總統登輝先生指出中共陰狠狡猾，中華民國必須堅守三不政策，以靜制動，因應中共各種統戰技倆。

一九八八年七月三十日，中共領導者向美國紐約大學熊玠教授表達其願與台灣協商新憲並可有條件放棄對台使用武力的意願。

一九八八年八月二日，中華民國政府考慮開放記者赴大陸採訪。

一九八八年八月，國民黨就不涉國家機密之中下公務員赴大陸探親一事展開討論。

一九八八年八月，國民黨初步作成決議，進一步放寬探親規定，民衆將可赴大陸掃墓祭祖。

一九八八年八月，中華民國政府允許中央研究院派員以私人團體名義前往北平出席國際科總年會。

一九八八年九月，中華民國政府決刪除大陸同胞來台奔喪探病嚴苛的覓保規定。

一九八八年九月，中華民國政府可能准許旅行業帶團赴大陸探親

。一九八八年九月七日，國民黨大陸工作會建議開放公務員赴大陸探親，採「人聚物鬆」「來聚去鬆」原則處理互動關係，並建議國際體育活動在大陸舉辦，而我國為會員國時，可赴大陸參加比賽，或出席有關會議。

一九八八年九月，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宣佈將資助大陸留學生

一九八八年九月，中華民國立法委員胡秋原擅赴大陸，並與中共黨政高層人士接觸，倡組「聯合政府」，已遭國民黨開除黨籍之處分。

一九八八年九月，中華民國政府針對胡秋原案，決定暫時擱置公職探親案，以冷卻大陸熱。

一九八八年九月廿日，中華民國閣揆俞國華表示，民間國際會議，體育競賽將可赴大陸參加。

一九八八年九月廿八日，香港「明報」透露中共籌設對台貿易機構，以擴大海峽兩岸經濟交流。

資料來源：

Thomas J. Bellows. "Taiwan'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Hungdah Chiu (ed). Survey of Recent Developments in China. (Maryland: University of Maryland, 1987). Shuhua Chang Communications and China's National Integration: An Analysis of People's Daily and Central Daily News on the China Reunification Issue. (Maryland: University of Maryland, 1986).

Michael Y.M. Kau.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Triangular Relations for Taiwan: An Emerging Target of Opportunity" Ilpyong J. Rim. (ed) *The Strategic Triangle: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the Soviet Union.* (N.J: Paragon, 1987)

中央日報（民國76年12月～77年9月），聯合報

（民國77年3月～9月）中國時報（民國77年3月～9月）

一九八九年八月，臺灣海軍陸戰隊在東北角的「大漢天人八式」步槍上裝上了三管機槍。三管機槍，這種武器是美國在二戰時所研發出來的。美國海軍陸戰隊在越戰時就裝上了三管機槍，這種武器在當時的軍事上被譽為「武昌大勝利」。臺灣海軍陸戰隊在東北角的「大漢天人八式」步槍與台灣海軍陸戰隊的三管機槍一樣，都是在東北角的軍事上被譽為「武昌大勝利」。臺灣海軍陸戰隊在東北角的軍事上被譽為「武昌大勝利」。臺灣海軍陸戰隊在東北角的軍事上被譽為「武昌大勝利」。臺灣海軍陸戰隊在東北角的軍事上被譽為「武昌大勝利」。

一九八九年八月，臺灣海軍陸戰隊在東北角的「大漢天人八式」步槍上裝上了三管機槍。三管機槍，這種武器是美國在二戰時所研發出來的。美國海軍陸戰隊在越戰時就裝上了三管機槍，這種武器在當時的軍事上被譽為「武昌大勝利」。臺灣海軍陸戰隊在東北角的「大漢天人八式」步槍與台灣海軍陸戰隊的三管機槍一樣，都是在東北角的軍事上被譽為「武昌大勝利」。臺灣海軍陸戰隊在東北角的軍事上被譽為「武昌大勝利」。臺灣海軍陸戰隊在東北角的軍事上被譽為「武昌大勝利」。臺灣海軍陸戰隊在東北角的軍事上被譽為「武昌大勝利」。

參考資料

1. Axelrod, Robert. "Effective Choice in the Prisoner's Dilemma."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24 No.1, 1980
2. Axelrod Robert. "More Effective Choice in the Prisoner's Dilemma."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24. No.3 1980
3. Axelrod, Robert. "The Emergence of Cooperation Among Egoist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5 (1981)
4. Bellows, Thomas J. "Taiwan'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Hungdah Chiu(ed) Survey of Recent Developments in China, Maryland : University of Maryland, 1987
5. Brams, Steven J. Paradoxes in Politics. N.Y. The Free Press, 1976
6. Brams, Steven J. and D. Marc Kilgour. "National Security Games" mimeo. 1988.
7. Chang, Shuhua. Communications and China's National Integration: An Analysis of People's Daily and Central Daily News on the China Reunification Issue. Maryland: University of Maryland, 1986
8. Hamburg, Henry. Games as Models of Social Phenomena. California: W.H. Freeman and Company, 1979
9. Jervis, Robert. "Cooperation Under the Security Dilemma," World Politics.30, 1978
- 10 Kau, Michael Y.M.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Triangular Relations for Taiwan: An Emerging Target of Opportunity." Ilpyong J. Kim. (ed) The Strategic Triangle: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Soviet Union. N.Y.: Paragon. 1987
11. Luce, R. Duncan and Howard Raiffa. Games and Decisions. N.Y.: John Wiley & Sons, 1957
12. Lumsden, Malvern. "The Cyprus Conflict as a Prisoner's Dilemma Gam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17. No.1, 1973
13. Mc Giannis, Michael D. "Issue Linkage and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30 No.1, 1986

14. Ordeshook, Peter C. Game Theory and Political Theory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15. Snyder, Glenn H. and Paul Diesing Conflict Among Nations,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